

緞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七七〇號

令仙都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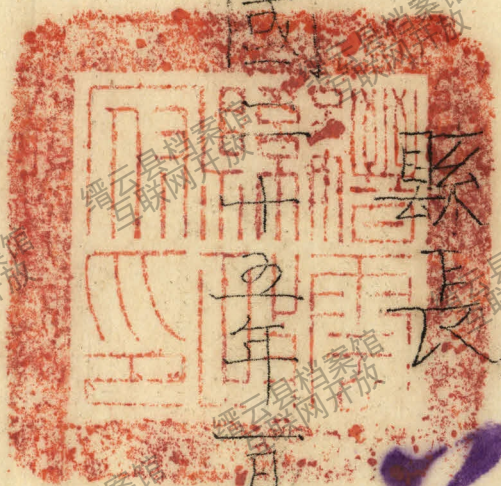
業字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三六五號內開：

案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函稱：函啟者：本校兩  
經 教部派員視察，均以本校訓練學生，尚屬切實課業  
成績，亦有可觀，惟應積極搜集本國民歌民謠等因，本  
校奉 令後，當即遍登音樂雜誌及本校校刊，徵求各地  
投稿，同人之赴內地者，亦均以搜集民歌民謠為工作之一，惟  
吾國幅員廣濶，本校力量有限，勢難派員分赴各地從事  
民歌民謠之搜集，為此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各校就地搜  
集，不論有無樂譜，均請隨時惠寄，以期迅收宏效，事關國  
家文化工作，想貴廳樂予贊助，而本校亦自不勝榮幸，感  
此音由，惟以除分令外，合行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中心  
小學遵照，就地搜集本國民歌民謠，送交該校查收，

等因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搜集，送府以憑  
彙封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



公 董 文

存 一 冊